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对华锋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2,46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5001660218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	13,658.00	7,325.57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611.43	2,611.43
合计		16,269.43	9,937.00

公司本次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高要华锋进行增资。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5001660229）。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624.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金额(万元)
1	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	7,325.57	4,347.13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611.43	1,277.00
合计		9,937.00	5,624.13

###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624.13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5,624.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东海证券对华锋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宜生

张宜生

黎滢

黎滢

